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等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2

采 购 人：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2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等综合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等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8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8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72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等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1088000.00	108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为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第三方评审综合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承担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事项，预计评审 2400 项，超出项数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

（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向成交人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郑州市工人路 13 号

联系人：殷志超

联系方式：0371-67176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王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为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第三方评审综合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承担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事项，预计评审 2400 项，超出项数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含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组织实施 3 项内容。

（四）权责分工

供应商提供的权责分工应包含组织架构、人员配备、部门职责划分、工作衔接流程、责任追溯机制、调整优化方案 6 项内容。

（五）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质量目标规划、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服务人员培训、质量管理与改进方案、沟通机制与信息同步方案 6 项内容。

（六）保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措施、保密管理、保密教育和培训、保密监督和检查、保密责任与追责 6 项内容。

（七）应急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应急组织架构、应急风险辨识、应急保障资源、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响应机制、事后复盘与整改 6 项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按服务项目核对验收后据实结算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等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2
2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088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9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按服务项目核对验收后据实结算费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11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15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

	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向成交人收取。 收费金额：¥18056.00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99156000330002230
19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21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郑州市工人路13号 联系人：殷志超 联系方式：0371-67176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2号-1号7层702号附2号 联系人：王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770998

22	政策扶持： 价格扣除： 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项目属性：服务
24	其他有关事项： 1.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3.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评审过程中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5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等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1.3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采购人”系指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4.3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4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2.1 资格性审查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2.2 符合性审查

- (1)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2) 响应文件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 (3) 磋商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服务内容、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5. 磋商报价

15.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磋商报价（含税）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人员费、劳保、维护、利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

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5.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异常低价审查

15.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6. 报价货币

16.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1.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2.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2.1 磋商会议程序

- (1) 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2) 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3) 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七、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4.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澄清通知，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6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办法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一）价格评分（15 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5%×100（注：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响应报价指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二）商务评分（25 分）**1. 业绩证明（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服务承诺（15 分）

（1）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60 分）**1. 实施方案（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含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组织实施 3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2 分，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2. 权责分工（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权责分工应包含组织架构、人员配备、部门职责划分、工作衔接流程、责任追溯机制、调整优化方案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

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质量目标规划、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服务人员培训、质量管理与改进方案、沟通机制与信息同步方案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保密制度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措施、保密管理、保密教育和培训、保密监督和检查、保密责任与追责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应急保障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应急组织架构、应急风险辨识、应急保障资源、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响应机制、事后复盘与整改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 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8.7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8.8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

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29. 成交信息

29.1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29.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30.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1. 签订书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3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十、付款方式

34.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按服务项目核对验收后据实结算费用。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单位：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节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

执行。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7、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7.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服务（统称“评审综合服务”）。

7.2 服务内容：包含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事项，预计评审 2400 项，超出项数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3 服务期：_____。

8、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_____），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人员费、劳保、维护、利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8.2 付款方式：_____。

8.3 支付方式：甲方对乙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转账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8.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8.5.1 合格的销售发票。

8.5.2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9、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9.2.3 其他违约情形，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9.3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瘟疫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征收、征用及政府行为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义务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合同的解除

1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12、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2.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 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的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咨询及其伴随服务。

3. 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同意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8.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事项	2400	项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评分资料

8. 技术评分资料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等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如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